

黨 叙

方統一黨成立之初卽致力於出版事業首譯美國平民政治法國民主政治二書版行之其時平民政治下冊未卒業也既合併爲本黨月再周而下冊成既由本黨審定付鐫今方複製三版乃復爲之序曰吾政黨之所致力者政治也政治之所被及於全國利害同之故不可不藉全國之智力挾全國之輿論以赴之有如不然智力缺乏輿論噉嘈則政黨之所斲或爲之撓敗或殺其勢力而國利民福終不可期矣世界各國之所謂政黨靡不視輿情之愛憎取舍以爲進止而美國尤甚蓋其平民政治之精神充塞乎全國故輿論之勢力最厚而政黨視輿論亦最重抑其人民政治上之智力亦最富然則美國政治行將影響於吾國而美國之平民抑真可謂平民之模範矣吾政

黨之所蘄於國家者惟吾國民之精神是賴於是書之出輒三致意焉所以輒吾國民之同情者甚至願吾國民之鑒之也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共和黨

黨 叙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統一黨成立衆議本黨事業當自出版始所以布本黨之志導引國人示吾民國所欲取則之途徑使秩然爲一致之行動也輿論有紀律則政見藉之以行本黨正宜集合國民之意志以爲意志國民得所依據則亦自能出其意志以待集合其機括胥在於是方將徵求法美書籍致力於譯述適民友編譯社社員孟森等先後加入本黨爲黨員其所譯美國平民政治法國民民主政治二書適如本黨之所欲出乃版而行之用告我邦人曰法美者世界二大共和國也二書述法美制度極詳備足以供吾民國之採擇矣抑民主政治詳制度平民政治兼及社交黨派物質經濟等願吾國人益究心於其社會事物之狀況力爭爲大共和國大國民則民國之光已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統一黨

社 叙

吾中國以專制爲政既二千餘年清政不綱親貴煽處號爲籌備立憲而行實背之播而爲治內自大臣以至郎主外自督撫以至州縣降及里胥皂隸靡不銜專制之毒以螫我民人民人疾苦無可告訴鬱爲災禍山川草木蟲魚鳥獸皆被其毒於是閭巷墟落之間夫婦男女愁歎之聲不可聞矣革命軍起天下響應無不以欲得民主共和爲言夫其所受於專制之禍也烈必盡反其所爲而後已故言政體必曰共和其所創於皇族專制之痛也深必決去之而後已故言統治必曰民主理勢然也今舉國皆言共和要其所取法則必曰法美或曰美之州制於吾行省爲近宜取美或曰中國宜統一不宜聯邦不如取法是二說者皆足資研究雖然國體之不齊國之情也取法於彼其

必就彼之成跡而考鏡焉稽之美籍言政治者蓋莫備於是是爲英國勃拉斯君所著勃嘗爲英國駐美公使善言學問常演說者也書名平民政治日本人見一太郎嘗譯之其中備述美國制度并及其社會情狀詳論得失究極將來美國學校用以資講授十餘年來沿用弗衰一千九百五年復加修正較之人見氏所譯又增數章並附言十餘則益加詳矣今所譯者乃修正複印本也日本爲君主大權立憲國去共和蓋遠是書出學者猶歡迎之況吾中國人人皆言共和有不渴望或有成書以資省覽者乎爰集一社窮半年之力爲之反覆校勘以致精審用餉我國民辛亥十一月三日

後記

從譯事之初既述其緣起如前今上冊既畢業將鋟之版乃復

述譯事之經過以諭讀者

本書於美國甚通行故去年一千九百十一年復經再版距著書時已二十餘年而美國學校咸尊奉之以其理論精當事實即稍有變遷不足以減本書之特質也嘗取日本人所譯初版與其修正本校僅於舉例之處稍有更易而其論解則無稍異也

書中名詞於吾國有相當之義者則譯其意無則譯音如美國稱議案運動人爲洛佩洛佩者議場之前廳言此輩以運動議案爲業而皆奔走於議場之前廳者也日本人譯爲前廳員今以前廳員亦非吾國人所能了解故譯其音爲洛佩又選舉方法中之利恩格及薄斯等皆是

書中名詞有譯其意而卒無相當之義者如美國地方區域名詞其音有所謂鏗者譯其意似與吾國鄉鎮之鎮相似而又與

法律上城鎮鄉之鎮不同此則吾國法律名詞未的當之故也」書中稱國民政府即聯邦政府亦即合衆國政府亦即單一國之中央政府有時稱一國家爲一國民平民政治之意味如此」書中稱政府乃包括國會法院在內故有時言行政部爲行政政府

書中稱專門政治家乃賤之之詞蓋謂以政治爲生涯專以私利運動選舉攫取官職把持議案者

書中文字多係直譯蘄不失其本意而字句之結構必求明順惟西文中往往有長句至六七百字者一句之中大句包小句主意包輔意又隨時加說明語或類推語或補足語看似間斷而審知其如此則一氣相承毫無疑義又夾註中之括弧與括弧中之括弧悉仍其舊譯者於此等處極費經營務求閱者之醒目而已

本書修正本較初版增加附言十則附錄二則又文中舉例處
稍有更易日文譯本乃其初版今英日文並譯而依英文增改
之從譯事者九人譯英文者楊恩湛孟憲承譯日文者過耀根
湯一鶚孟森沈逢甘楊志洵湯中孟昭常起辛亥十月迄民國
元年四月上册成期以同年六月成下册總司校讐者孟昭常
也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民友社識

平民政治

總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篇 國民政府

第二章

國民及諸州

第三章

憲法之起源

附言 憲法會議

第四章

聯邦政府之性質

附言 聯邦憲法由諸州憲法而來

第五章

大統領

第六章

大統領之權力及職務

第七章

大統領職制上之評論

第八章

何故英傑之士不被選爲大統領耶

第九章

內閣

第十章

上議院

附言 上議院議事規則擇要

第十一章

上議院兼爲行政司法之團體

第十二章

上議院之動作及勢力

第十三章

下議院

第十四章

下議院之動作

第十五章

國會之委員

第十六章

國會之立法事業

附言 (甲) 私性議案

(乙) 洛佩議案運動人日本譯爲前廳員

第十七章

國會之財政權

第十八章

兩院之關係

第十九章

汎論國會

第二十章

國會與大統領之關係

第二十一章

立法部及行政部

第二十二章

聯邦法院

第二十三章

裁判所與憲法之關係

第二十四章

法院之動作

第二十五章

美制與英制之比較

第二十六章

汎論國民政府之結構

第二十七章

聯邦制

附言 美聯邦制有似乎英之大學校

第二十八章

國民政府與州政府之關係

第二十九章

聯邦制之批評

第三十章

聯邦制之功德

附言 (甲)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六十五年南部分立聯邦之憲

法

• • (乙) 坎拿大之同盟憲法

第三十一章

憲法之成長及發達

第三十二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三十三章

憲法之解釋

附言 達德毛司專門學校一案

第三十四章

憲法之習慣的發達

第三十五章

憲法發達之結果

第二篇 州政府

第三十六章

美國州之性質

第三十七章

諸州憲法

第三十八章

諸州憲法之發達

第三十九章

人民之直接立法權

第四十章

諸州立法部

第四十一章

諸州行政部

第四十二章

諸州司法部

第四十三章

州財政

第四十四章

諸州政府之運轉

第四十五章